

农民创业形式、特点与人力资本积累

□王兴国 高原

一、引言

在我国传统的农民经济中,农民家庭的劳动投入和耕地面积的扩大与深度开发是促进农业发展的基本动力。农民的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民的创业活动,对于乡村地区的经济增长并不起主要作用。随着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展开,这种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家工业化战略对农业现代要素生产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对农业科学技术尤其是改良作物品种也愈加重视,人力资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开始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1979-1984年的农村改革,为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进一步开辟了空间,也使农民企业家的才能得以释放。在农村改革之前,生产决策以自上而下的层级形式掌握在各级集体生产单位的领导者手中。只有他们具有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一定程度的企业家精神的可能性,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这一可能性也在相当程度上被拘束着。改革所带来的农村经济的市场化与农民经济决策权的大幅增加,使众多农民得以发挥他们的企业家才能,从而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个关键动力。

近年来,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又将创新与创业提到重要的位置,这不仅为城市经济中的创新与创业提供了机遇,也为农村经济注入了创新与创业的活力。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更是在支持农民创业创新上提供了高含金量的支持。在未来的农村经济发展中,农民的企业家精神与创业活动,将成为一个关键的带动点。

本文以山东省为例,对农村人力资本、农民创业与农民收入架构之间的联动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我们认为,农村人力资本积累的总状况,以及个体农民的人力资本水平与农民创业活动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对于农民创业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我国农村农民创业的一个重要形式是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是研究我国农民创业所需面临的特殊性。其形成与我国对于专业农村合作社的大力扶持以及这种形式的创业门槛较低有直接关系。更进一步地,无论是农村人力资本积累还是农民的创业活动,对于提高农民收入、应对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农民创业的特点及其主要形式

由于中国农民受到身份、制度及其他因素的限制,其创业的特征有别于一般的创业。首先,农民拥有土地使用权,这是农民在创业中区别于其他主体的显著特征。对于土地经营权的拥有使得农民的创业活动更多地和土地经营联系在一起,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创业的领域。其次,由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制约,尤其是身份的限制,农民创业过程中可依赖的资源(如贷款等)以及可享受的政策优惠都在家乡,这也造成了农民的创业活动在领域和地域上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活动有很密切的联系。据此,我国农民创业可以定义为这样一种过程:农民依托家庭组织或者创建新的组织,通过投入一定的生产资本,在农村扩大原有的生产规模,或者从事新的生产活动,或者开展一项新的事业,以实现财富增加并谋求发展。该概念蕴含了以下几个特征:一是部分农民创业者依赖家庭这种非企业化的组织形式,不一定创建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二是部分农民在农业经营领域,或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或改变生产经营方式,不一定要开展全新的事业;三是农民创业方式可以是个体创业,也可以是家庭成员共同创业,还可以是集体创业;四是农民创业本身同时包含了技术创新或学习的维度。

依托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是我国农民创业的主要形式。根据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目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形式: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等。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自2007年《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以济南市2008年以来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注册量为例,可以看出农民创业的势头十足,年增长率达44.3%,参见下表1。

表1 2009-2016年济南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量 单位:家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65	300	350	410	366	442	451	437	437
农民专业合作社	1160	2011	2658	3278	3818	4663	5391	5647	6039
总计	1425	2311	3008	3688	4184	5105	5842	6084	6476

资料来源:《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8-2016年。

将表1做成曲线图(如图1)更能清楚地表现目前农民创业的可观变化。农民创业的总趋势呈上升趋势,但是不同创业形式之间差别较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这和国家的引导政策息息相关。而这种局面的出现,恰恰说明了农民创业者对于政策变化的敏感度。



图1 2008-2016年济南市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量趋势

三、人力资本积累、农民收入结构与农民创业活动

劳动力素质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表现出劳动能力的性质和特征的综合反映。它包括劳动者的分析力、计算力、想象力、创造力和适应能力等,这些能力决定着劳动者的职业及工作成绩,而这些能力的提高需要对劳动者进行人力资本的投资,即劳动者素质是人力资本的具体表现,因此劳动力素质的测量可从人力资本的投资入手。

为估计山东省农村劳动力素质与农民创业之间的关系,笔者在2010-2012年对济南、滨州、聊城等地区848位专业合作社、中小企业的负责人有关情况调查表进行了分析。其中有效样本共有837个,从总体上看,在农民创业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中,文盲半文盲人数为0,占比最高的为高中文化程度,达47.55%,同时高学历(高中以上)的人员创办农业相关企业的也明显不足,只占0.96%。(如表2)

表2 农民创业企业负责人的文化程度分布

文化程度	文盲半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中以上	合计
人数	0	75	356	398	8	837
比重	0	8.96%	42.53%	47.55%	0.96%	100%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课题组调查资料整理

进一步,本文对农民创业企业的规模与负责人受教育年限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农、林、牧、副渔业的依据年营业收入的大小划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其划分标准分别为 $Y < 50$ 、 $50 \leq Y < 500$ 、 $500 \leq Y < 20000$ 、 $Y \geq 20000$ 。如表3所示:

表3 企业规模与负责人受教育年限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比重	39.67%	44.08%	15.98%	0.28%
受教育年限均值	10.18	10.19	10.20	12.00

资料来源:根据笔者课题组调查资料整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农民创业规模绝大部分为小微型企业,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大多数农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其次,具有异质性的农产品虽然单品的利润较高,但市场规模小,利润不足以扩大规模生产。同时,企业负责人的创新能力有限,影响了企业未来的发展。但是,受教育年限在小型、微型、中型企业之间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大型企业的受教育年限与其他相比则有显著差异。

农村人力资本的投资加速了农民素质的提高,农民素质的提高带动了农民企业家的诞生,尤其近几年来,农民返乡创业成为热潮。农民创业企业的增多,带动了农民就业的多样化,使得农民收入也随之升高,并且表现为收入多元化和非农化的趋势,但同时也存在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和不同时期的差异。

农民收入是指农民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总和,衡量农民收入水平的指标有总收入和纯收入。从收入来源的角度,农民收入主要由家庭经营纯收入、工资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等其他收入构成。从性质的角度,农民纯收入可分为生产性纯收入和非生产性纯收入。农民的收入结构既体现了农民经济活动的过程和农民经济活动的结果,又是农民收入增长的实现的途径。伴随着农民创业的增多,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对于农民收入结构的研究有利于深刻把握农民发展的内在规律性特征。下表4展示了2005-2013年山东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各收入结构来源的数据。

各收入结构来源的数据。

表4 2005-2014年山东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及各收入结构来源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05	3930.55	1437.57	2258.05	102.80	132.13
2006	4368.33	1671.54	2409.78	127.60	159.40
2007	4985.34	1950.78	2700.55	144.32	189.69
2008	5641.43	2263.46	2962.96	163.93	251.07
2009	6118.77	2496.57	3129.28	196.11	296.81
2010	6990.28	2958.06	3456.89	238.29	337.04
2011	8342.13	3715.25	3935.24	246.45	445.19
2012	9446.40	4383.22	4234.41	257.20	571.57
2013	10619.90	5127.20	4525.20	283.90	683.80

资料来源:根据《山东统计年鉴》(2005-2013年)整理

可以看出,山东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总体上几乎呈现直线上升趋势,但增长率的变化浮动较大。2008年前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率出现明显下滑,近几年的增长率也随GDP增长的减缓而放慢。(如图2)



图2 2005-2014年山东省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根据《山东统计年鉴》(2005-2014年)整理所得

从图3可以看出,在山东农村住户人均纯收入上升的同时,其收入结构也发生了较为显著的变化。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工资收入构成农民收入的主要部分,每年二者的合计占总收入的90%以上。在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收入二者中,家庭经营纯收入的份额逐渐减少,由57%减少到43%,而工资性收入呈现出相反的趋势,从37%增长至48%。可以看出,家庭经营纯收入占比下降的幅度与工资性收入上升的幅度基本相同。对于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等其他收入,二者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一直都很小,财产性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对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不大。转移性收入出现上升趋势。根据统计局的统计口径,转移性收入包括:无偿扶贫或扶持款、报销医疗费、抚恤金、救济金等等政府转移性支付。由于近年来国家对扶贫工程的重视,山东省先后开展多项专项扶贫项目。2008-2013年中,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开发扶贫理念,五年累计投入资金65亿元,大力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贫困农民增收致富本领,从而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此外,200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项目的开展,极大地减轻了农民看病的负担。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是目前我国整体增加农民收入的一大瓶颈。除转移性收入外,增加财产性收入是贫困人口脱贫的有效途径,政府应该重视资产收益扶贫这一项目,进而更加快速有效地改善农民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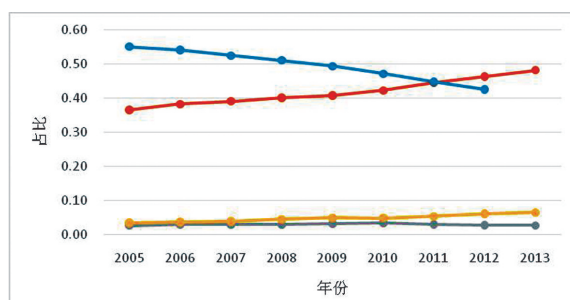


图3 2005-2014年山东省农民收入来源结构变化图
资料来源:根据《山东统计年鉴》(2005-2014年)整理所得

在产业扶贫项目的大力开展及积极支持农民返乡创业的形势下,农民流出的现象有所缓解,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收入及在本乡企业中劳动得到收入也随之增加。如图4所示,2005-2012年间,在本乡地域内劳动得到收入由806.57元增长到2615.32元,增长2.24倍;同时在本乡企业中劳动得到收入由522.63元增长到1529.97元,增长1.93倍,均超出人均纯收入增长的1.40倍(人均纯收入由2005年的3930.55元增长至2012年的9446.40元)。这说明随着国家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农民返乡创业的大力支持,农民返乡就业人数开始增长,对当地经济的发展也起到了拉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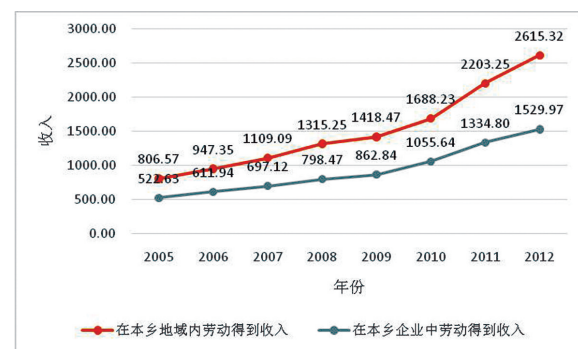


图4 2005-2012年山东省农民在乡劳动收入变动图
资料来源:根据《山东统计年鉴》(2005-2012年)整理所得

四、山东省农村劳动力创业的趋势分析

由于我国农民受到身份、制度及其他因素的限制,农村劳动力的创业有别于一般的创业。其领域重心均在第一产业,但是以第一产业为基础的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是目前农民创业的主要形式。通过创新出现了规模种养、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电商以及各类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等新业态和新模式。依托农业生产新型农业主体仍是农民创业的主要形式。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国家扶持力度最大的创业形式。国家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视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可见一斑。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全文共9次提到合作社,对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地位、发展休闲旅游业合作社、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合作社融资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随着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大众创业等一系列国家发展规划政策的颁布与落实,农民返乡创业形成遍地开花的局面。山东省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13年,山东省政府出台《关于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将小额担保贷款额度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由1000元至2000元提高到1万元以上,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由500元提高到2000元。仅一年,全省共有近6万名农民工实现创业,直接带动22.4万名农民工就业。

山东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一直位于全国之首。截至2012年9月,合作社的数量已达66633家。而至2015年1月,仅仅两年半的时间,合作社的注册量就翻了一倍,数量高达127万家。其他经营形式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家庭农场38万家,规模以上龙头企业9200家,且经营业绩良好,销售收入15万亿元。虽然农民创业的数量增幅加快,但是规模化发展依旧不足。如表5所示:

表5 抽样调查的农村劳动力创业企业规模分布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合计
数量	144	160	58	1	363
比重	39.67%	44.08%	15.98%	0.28%	100%

资料来源:根据课题组抽样调查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农民创办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如前所述,这与农产品营销所面临的同质化与异质化之间的取舍有密切关系。对于同质化显著的农产品,企业只有通过压低价格,降低利润才能维持运营。这种利润单薄的状态,限制了企业规模的进一步发展。而具有异质性的农产品虽然会产生较高利润,但是市场规模的狭小会限制利润规模的扩大。

五、结论与讨论

农民创业是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新经济形势的重要环节。和发达国家以及我国城市地区的创业行为不同,我国农民创业受到农村地区社会经济独特结构与条件的深刻制约。因为农业自然条件的约束,农民创业一般紧密围绕农民所最为熟悉的农业经营环境展开。在我国农业政策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大力扶持下,农民创业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组织和创建新型经营主体,尤其是成立门槛最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企业不同,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受的制约因素更少,所受的各项惠农政策的扶持则较大。这一制度机制有效地降低了农民创业活动的初始成本和风险。农民创业活动的质量与发展潜力,与农民和农村地区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有密切的关系。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有助于支援创业活动。从趋势上看,山东省农民创业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文系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一般项目“农村人力资本积累与农民创业的相关性研究”(项目编号11CJZJ204)阶段性成果。作者王兴国为山东社科院党委副书记、研究员;高原为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博士后)